

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消防改造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

名称：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乙方（承包方）

名称：陕西国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名称：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乙方（承包方）

名称：陕西国标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消防工程施工规范、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消防改造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消防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育才路2号（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院内）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

本项目为基地已竣工交付但未完成消防验收的专项改造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消防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实施，包含两大核心施工板块，所有工序包工包料、成套完工、达标验收：

1. 室外消火栓系统新增改造：完成国标室外消火栓整套系统新建施工，涵盖点位精准定位、地面开槽、给排水管道铺设、管道对接、压力测试、管道防腐防锈处理、消火栓主体安装、混凝土底座浇筑加固、施工区域地面硬化复原、场地清理等全部工序。确保系统出水流量、水压参数完全符合国家消防标准，满足日常消防安全使用及消防专项验收要求。

2. 浴室消防应急照明系统升级改造：对基地浴室原有失效、老旧、续航不足、不符合现行消防规范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全部拆除更换；全面排查梳理应急照明线路，更换老化、破损、不达标线缆，规整线路布局、做好绝缘防护；科学优化设备布设点位，实现浴室全域疏散照明无死角；完成设备通电调试、断电续航测试、疏散指示功能校验，确保整套系统符合最新消防应急疏散标准，顺利通过消防核验。

四、工程承包方式

1. 采用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运输、包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验收合格、包质保售后的固定总价包干模式。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工程工期

一、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

二、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项目总工期

共计37日历天。

三、工期顺延约定：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甲方未按时交付施工场地、未及时确认施工方案及工程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停工、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前述情形外，乙方任何自身施工、人员、设备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四、乙方需严格恪守工期约定，合理排布施工工序，不得擅自停工、怠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规范

一、质量总体标准

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设备材料、工程成品必须 100% 符合国家现行消防工程施工规范、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及消防验收标准，一次性达到消防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基地消防安全运营要求。

二、材料设备要求

1、乙方采购的全部管材、线缆、消火栓设备、应急照明设备等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国标合格产品，具备完整的合格证、检测报告、3C 强制认证等全套资质文件，严禁使用三无产品、翻新产品、劣质不合格产品。

2、所有核心设备、主材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乙方须提前报送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场使用，未经确认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拆除返工，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执行规范

施工全过程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室外消火栓设置规范》及陕西省消防工程专项验收标准，确保工程合规合法、达标验收。

4、成品保护要求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基地原有建筑、地面、绿化、管线、设施的成品保护，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破损的，由乙方无偿修复、更换，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5、分阶段验收（隐蔽工程验收）

管道埋设、线路铺设等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现场施工员验收，甲方施工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道施工工序。

6、竣工验收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设备调试合格后，乙方整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如设备资料、检测报告等）及符合原技术服务指导函发出单位等机构要求并完成取证销号工作的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尽快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全面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 2398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账号： 102497654534

户名： 陕西国标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航宇路支行

电话： 18009120379

二、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一次性结算款：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消防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结算手续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2398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乙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资料，按时交付施工场地，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及基地内部工作关系；

2. 全程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及现场文明施工，对不合格工序、违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

4. 配合乙方开展工程验收、消防核验、资料备案等相关工作；

5. 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对接、签证确认、工序验收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设计方案、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 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费用，施工期间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 所有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接受安全培训，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杜绝违规作业；

4. 施工全过程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工程竣工后彻底复原施工现场原貌；

5. 工程完工后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培训，完整移交竣工图纸、设备档案、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

6. 自觉接受甲方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消防验收工作。

第六条 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

二、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缺陷、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消火栓漏水、启闭失灵、水压不达标、应急灯具损

坏、不亮、续航不足、指示异常等所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设备、调试系统至正常使用状态，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常态化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每季度可对改造消防设施开展一次隐患巡检排查；因人为损坏、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设备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上门服务费。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持续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未达到消防验收标准的，须无条件无偿返工整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返工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并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校园安全事故、设施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统一向工程所在地（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工程施工、付款、验收、审计备案的合法依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盖章）：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391203226

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乙方（承包方、盖章）：陕西国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600120379

日期：2026 年 07 月 18 日